汕尾市2022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国家及省有关决策部署，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办法》《广东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以及《广东省2022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扎实推进2022年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持续开展环境质量状况调查

（一）持续推进“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以2013年“双源”（即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和地下水污染源）清单为基础，结合污染源普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等成果，完成“双源”清单更新工作。以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一企一库”、“两区两场”为重点，持续推进“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完成至少7个“双源”调查评估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二）持续开展林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全面清查我市林地土壤污染状况，进行林地土壤重金属污染风险分析，对重点区域进行林地土壤环境质量风险评估，2022年底前完成。（市林业局负责）

二、加强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控

（一）强化空间布局管控。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硬约束，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强化建设项目布局论证，引导重点产业向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强化环境硬约束推动淘汰落后产能，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涉重金属、涉有机物行业企业。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因地制宜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入园集中管理。（市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局，汕尾市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守环境准入底线。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单位周边，避免新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类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污染的现有企业。（市自然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局，汕尾市高新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持续更新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污染源整治清单。依法依规将符合筛选条件的排放镉、汞、砷、铅、铬等有毒有害大气、水环境污染物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参与）

（四）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更新并公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督促重点监管单位落实法定义务责任，统一公开自行监测结果。2021年及以前公布的重点监管单位原则上应按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试行）》于2022年底前完成一轮自行监测；新增的重点监管单位应按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于2022年底前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完成新增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工作，启动新一轮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相关数据通过广东省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信息管理平台报送。（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五）推进矿山污染防控与整治。按照《尾矿库环境监管分类分级技术规程（试行）》要求，组织开展尾矿库环境监管分类分级，指导有重点监管尾矿库的企业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全面排查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2022年底前，完成首批排查任务并督促相关责任单位编制治理方案。（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地下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完成“十四五”国家地下水环境质量考核点位水质达标或保持技术方案编制工作，明确防治措施及完成时限。（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参与）

三、稳步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

（一）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农产品产地环境质量监测体系，根据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农产品质量和土地利用现状的变化，对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进行动态调整，完善耕地环境质量动态管理长效机制。（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1. 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实施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开展秸秆还田，合理施肥，实施土壤酸化耕地治理示范，提升土壤肥力，遏制和缓解土壤酸化。深入推进化肥减量增效。持续推进农药减量增效，深入推进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融合发展，扶持水稻主产区开展统防统治补助，因地制宜推广应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和生态调控等措施。督促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开展农膜科学使用与回收、建立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供销社等参与）

（三）全面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2022年6月底前，制定汕尾市“十四五”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及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行政区域内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的具体落实措施，以县为单位全面推进落实。方案（计划）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林业局等参与）

（四）严格重金属超标粮食监管。加强粮食收购、储存和政策性用粮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督促从事粮食收购、储存活动的粮食经营者严格执行国家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建立粮食质量档案，落实粮食入库、出库质量检验制度。加强粮食加工和经营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加大粮食抽检力度，年度检出比例不低于辖区内本级政府储备规模的30%，检查覆盖面不低于承储单位数量的30%。严格重金属超标粮食的处理，经监督检查或抽查发现的重金属超标粮食，需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流入口粮市场。（市发展和改革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因地制宜推进严格管控措施。针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结合区域耕作习惯和地方农产品特色，充分利用各种产业扶持政策，引导农户采取种植重金属低累积或非食用农产品、轮作休耕等风险管控措施。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鼓励和支持新型经营主体承包严格管控类耕地，推动规模化种植结构调整。做到风险管控措施可落地，农民收入有提高，质量安全有保障，确保严格管控类耕地管控措施全面覆盖。（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四、强化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

（一）健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联动监管的通知》有关要求，结合城市更新、村级工业园改造、排污许可证注销撤销等情况，将依法应开展调查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名录。（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针对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自然资源部门严格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发放，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相关信息，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开展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充分考虑地块环境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企业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嵌入土地储备、供应、改变用途等环节的审批程序，未按照有关要求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或经调查评估确定为污染地块但未明确风险管控和修复责任主体的，禁止进行土地出让、划拨。（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三）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活动监管。对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的地块应加强监督管理，定期开展现场监督检查，需实施修复的地块，须在土壤污染修复方案经专家咨询充分论证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后方可启动施工。修复工作应严格落实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修复方案等有关要求，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和地下水等污染，落实环境监测，妥善处置污染土壤等，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造成二次污染。（市生态环境局等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参与）

五、强化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能力建设

（一）强化生态环境监管执法。依法开展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加强对工业固废、危废非法倾倒或填埋以及废水地下偷排等违法行为执法检查，严厉打击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向地下水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及时移送至司法机关。开展污染土壤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调查，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等参与）

（二）编制印发“十四五”土壤污染防治规划。落实《广东省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有关要求，制定印发汕尾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规划，确定目标指标和主要任务。2022年起，各县（市、区）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情况纳入本级政府工作报告。（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三）统筹谋划项目储备及申请。按照“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均纳入中央或省级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储备库管理。聚焦重点任务和突出环境问题，统筹谋划我市储备项目布局，针对性开展项目储备，2022年要有1个及以上项目列入中央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五）加强土壤污染宣传。充分利用广播、网络、横幅标语、发放宣传资料及科技下乡等形式，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和责任意识。把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农村等环境宣传和培训工作，动员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营造全社会参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保护的良好氛围。充分发挥环保举报热线作用，鼓励公众举报污染土壤、地下水等行为。加强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委宣传部、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等参与）